

供货合同

宝丰县实验幼儿园 (以下简称甲方)

平顶山市皇瑞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幼儿用桌椅家具,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供货设备数量如下:

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幼儿实木桌子	120*60*50cm	张	40	545	21800	
幼儿实木椅子	29*29*54cm	把	170	128	21760	
合计	¥: 43560 元 大写: 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					

二、双方责任:

1.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,按照合同约定规格型号给甲方提供办公家具,并免费送货上门,同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付款办法:甲方必须在乙方送货后10日内一次性将所有款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双方各执一份,自签字盖章后生效,未尽事宜双方协商。

甲方:宝丰县实验幼儿园

代理人:



2026年9月22日

乙方:平顶山市皇瑞商贸有限公司

代理人:



2026年9月23日